#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簡字第1738號

原　　告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法定代理人　李念和
被　　告　日月燒烤餐廳有限公司
兼上一被告
法定代理人　彭明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之規定，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其範圍如下：「一、智慧財產權權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及其報酬爭議事件。二、契約爭議事件：㈠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事件；㈡智慧財產權讓與、設質、信託、同意註冊、申請權讓與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三、侵權爭議事件：㈠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㈡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人格權爭議事件。四、使用智慧財產權所生補償金、權利金爭議事件。五、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保護事件。六、智慧財產權保全證據及保全程序事件。七、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事件」，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條亦有明定。再按前開特別審判籍之規定，雖非專屬管轄，然應優先而排除其他選擇管轄規定之適用，除當事

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規定以合意管轄或擬制合意管轄外，智慧財產案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以符合設定智慧財產法院之目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83 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審查意見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著作財產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侵害著作權所生損害賠償之侵權爭議事件，且遍查全卷並無兩造就本件訴訟有合意本院管轄之書面約定，亦無被告不抗辯本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言詞辯論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惠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欣叡